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振戎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國衛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董事會議決委任開元信德為本集團之新聘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委任核數師。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委任核數師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載於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振戎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新開始之象徵及致令本公司企業形象煥然一新。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已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第二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所需之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仍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之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會就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股份之新股份簡稱作進一步公佈。

##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本集團之新聘核數師（「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獲國衛通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未能與本公司達成一致意見，故國衛將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

國衛提請董事會注意如下事實：有關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國衛發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報告（「**2015年審計報告**」），不會就如下範疇限制承擔任何責任：(i)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ii) 應收/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控股公司之款項；(iii) 應收/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iv) 財務擔保合約及承擔；(v) 報告期後事項；(vi) 關連方交易；及(vii)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2015年審計報告亦不會就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承擔任何責任。上述的詳情已載於2015年審計報告。

除上述者外，國衛確認，其認為概無有關其辭任之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國衛過去多年對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謝意。

董事會議決委任開元信德為本集團之新聘核數師以填補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獲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委任核數師。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委任核數師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載於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兵博士、唐朝章先生及劉立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紅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

\* 僅供識別